



交通运输部收文办理单

部领导批示:

办公厅意见:

司局办理意见:

按总局批示意见, 请公路局商水运局研提意见(时光叠).
并请公路局会同有关设计施工队同类标准
编制单位征求意见。 张建学 11/12

拟办意见:

请鹏飞同志阅批。建议请公路局商水运局研提意见, 按程序报批反馈。

刘明 11/14/19

办公厅部长办 周政霞

来文单位: 住房城乡建设部

收文号: 3743

份数: 1

来文文号: 建办标函 492 号

密级: 无

紧急程度: 无

来文标题: 关于再次征求《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意见的函

收文单位: 办公厅部长办

收文日期: 2019-09-10

备注: 电子版转公路局、水运局, 原件(含光盘)转请公路局存1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标函〔2019〕492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再次 征求《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 工程建设规范意见的函

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（综合司、办公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水务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》（建标〔2016〕166号）关于构建我国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（以下简称工程规范）体系要求，我部组织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《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等40项工程规范，并于2019年2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我部组织工程规范编制组，对反馈的意见和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处理。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工程规范再次征求你们意见。

工程规范主要规定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。工程规范分为项目规范和通用规范两类，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的规模、布局选址、功能、性能，以及必要的关键性技术措施，是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底线要求。参照国际通行做法，工程规范发布后将替代现行强制性条文，并作为约束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。

各项工程规范目录附后，工程规范征求意见稿可从光盘打印，也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>）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csn.gov.cn>）下载。请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告我部标准定额司。

联系人：郭庆习

电子邮箱：gchbzh@mohurd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邮编：100835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规范征求意见稿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规范征求意见稿目录

一、项目规范

1. 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
2.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
3. 城乡燃气工程项目规范
4.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
5.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✓
6.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✓
7. 园林工程项目规范
8.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
9.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
10. 住宅项目规范
11. 宿舍、旅馆建筑项目规范
12. 特殊设施项目规范
13. 历史文化保护地保护利用项目规范

二、通用规范

14. 人民防空设施通用规范
15. 民用建筑空间与部位通用规范
16.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✓
17.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✓
18.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✓

19. 无障碍通用规范
20.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
21.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✓
22.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✓
23. 钢结构通用规范 ✓
24. 木结构通用规范 ,
25.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✓
26.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
27.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
28.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
29.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
30.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
31.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
32. 市政管道通用规范
33.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
34.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
35.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
36.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
37.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
38. 建筑安全防范通用规范
39.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
40.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

